#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

#### 云县政通〔2023〕35号

## 土地征收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,该项目用 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为公共 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:涉及云县爱华镇水磨村民委员会、平掌村民委员会、新云洲社区,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: 10.8408 公顷。

用 途: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## 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通告为10个工作日,拟定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日,由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自通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

### 附件



云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:3,000